

台灣地區“公司法”的新修訂與大陸《公司法》的完善

李 飛、劉子睿*

一、引言

在經濟不景氣時，能否激發公司活力對於繁榮市場經濟至關重要，而減少公司運營成本是激發活力的重要手段。如何減少運營成本，一種方式就是如大陸現行做法，主要依靠“減稅減費”和小微企業的政策性優惠¹；另一種方式就是在立法層面，區別對待不同類型、不同規模的公司，放鬆對公司的管制，給予其更多的意思自治空間。台灣地區 2018 年修定“公司法”主要針對後者進行，以期發揮積極作用。鑑於大陸地區的立法活動向來受到台灣地區立法的廣泛影響，關注、追蹤台灣地區立法的最新動向與進展，對於深入反思和不斷完善大陸地區的立法無疑具有重要價值。

大陸地區 2018 年 12 月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提及經濟改革和發展中要注重“穩”，這為大陸地區借鑑台灣地區“公司法”的修定內容提出了要求——要充分評估相關措施、制度的借鑑與運用在未來實踐中的效果與風險。故此，本文研究的重點及定位就是，如何通過放寬對於公司管制及分流治理來激發公司活力，繁榮市場。為此，本文將在介紹台灣地區“公司法”此次修訂情況的基礎上作出評價，並論述台灣地區“公司法”本次修定對於大陸地區的啟示意義。

二、台灣地區“公司法”最新修訂之觀察

(一) 台灣地區“公司法”修訂之概觀

台灣地區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佈修正條文，完成了“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據悉，台灣地區“公司法”在修改前長期存在兩大頑疾，嚴重制約台灣地區的經濟發展，一是以強行規定為主，且立法以大型企業為規範藍本；二是信息不透明，權責不清。² 正是因為這兩大問題的存在，使得中小型公司，尤其是創新性公司經營成本往往過大，而信息的不透明也會影響公司遵守法律的積極性，進而影響交易安全，增加糾紛。³

* 前者為南開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司法與社會研究中心研究員；後者為南開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專業研究生

為實現“公司法”修定之宏願，該次修法遵循了如下原則：第一，自管制轉向促進，公司法不應以一套規範強加於所有企業，而是創造有利於企業發展之生態體系，促進公司健全營運；第二，自低密度執法轉向嚴格執法，公司法應大幅放寬管制，賦予公司自治空間，同時嚴格要求負責人遵守法律，以遏阻不法；第三，自形式管制轉為智能管理，包含落實分級與實質管理，強化經營階層之究責設計，並引進科技管理，以大幅降低政府的執法成本，減輕公司的遵法負擔；第四，自股東至上轉向兼顧社會責任，特別是大型企業，不應僅追求股東利益極大化，更要兼顧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修法的主要目的是期能藉由公司法全盤修正來協助國內企業創新創業、接軌國際，同時吸引外資，以提升台灣於國際的競爭力。⁴ 具體而言，台灣地區“公司法”修法總說明列舉八項修正要點：(1)友善創新創業環境；(2)強化公司治理；(3)增加企業經營彈性；(4)保障股東權益；(5)數位電子化與無紙化；(6)建立國際化之環境；(7)增加閉鎖性有限責任公司經營彈性；(8)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結合上述的修法目的和遵循原則，這 8 項修正要點其實具有極強的邏輯上的關聯性。增加公司經營彈性和放鬆對於公司的管制，是本次修法的目標(修正要點“增加企業經營彈性”和“增加閉鎖性有限責任公司經營彈性”)，而公權力機關為了促成這兩項修正要點的實現，從自身角度出發進行了努力，力爭創造良好的環境，於是有了修正要點“友善創新創業環境”和“建立國際化之環境”。但放鬆管制和擴大意思自治絕非意味着完全的撒手不管，而只是更加針對性的進行必要性事項的監管，因此有了修正要點“強化公司治理”和“保障股東權益”中的舉措。但這兩項舉措中也有區別，一方面是對於一些違反“公司法”行為加大行政處罰的力度，這是從公權力機關自身角度出發；另一方面是賦予股東、董事等更多的權利(如增加其知情權事項)或者完善並強化股東、董事現有的權利(如降低股東訴訟門檻、完善股東提案權等)，借助公司內人士的監督倒逼公司規範其行為，以達到促進修正要點“增加企業經營彈性”和“增加閉鎖性有限責任公司經營彈性”更好地實現。而修正要點“數位電子化與無紙化”和“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是對於現有科學技術以及國際上的通行做法的回應，如修正要點“數位電子化與無紙化”是對於通信技術和電子科技飛速發展的立法回應，修正要點“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則是對於國際上各國都在努力踐行的國際洗錢防制規範的立法回應。

基於上述理解，本文將按照對於這八大要點的邏輯分類進行介紹和評析如下：

1. 增加公司經營彈性，放鬆對於公司的管制

這主要是針對修正要點“增加公司經營彈性”和“增加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彈性”。這也是台灣地區本次修法的主要目的，借此來激發公司活力。在該層面，此次台灣地區新“公司法”主要涉及以下方面：“公司轉投資”“董事、監察人之人數”“股票發行及發起人持股之限制”“董事會召集通知時間”“員工獎酬”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方法”等。

修訂後的“公司法”第 13 條放寬了公司轉投資的該限制，原有限制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⁵ 從台灣地區的實務角度來看，此前的轉投資限制條款往往會通過公司章程予以排除，限制性的法律規定往往僅具有形式意義而無實際效力，此次修改使得台灣地區的法律與實務同步。⁶ 第 128 條第 1 款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且可以依照章程而不設監察人。” 修法前，在實務上，台灣地區公司為滿足人數要求，往往使用人頭董事，法院對人頭董事亦常網開一面；倘不再強求人數，應不再對人頭董事給予任何特別考量，以強化名實

相符。⁷ 而非公開發行公司，其仍然以設置3名以上董事為原則，如果依章程不設立董事會，則設置董事1名或者2名即可，而第216條與舊法並無差異，仍規定監察人至少設置1名。⁸ 第163條刪除了“發起人於公司設立起1年來不得轉讓其所保有之股份”的規定。第204條將此前董事會召集由原來的至少7日前通知降低為至少3日通知即可。就員工獎酬而言，在原有的員工範圍內新納入了母公司、子公司等具控制從屬關係公司之員工。⁹ 對閉鎖性公司的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方法，明文規定可以更加寬鬆。¹⁰

2. 創造良好的經營環境

這主要是針對修正要點“友善創新創業環境”和“建立國際化之環境”。主要涉及的修正內容包括：“盈餘分配”“無票面金額股”“特別股”“表決權契約”“公司債”“廢許制度”以及“公司登記名稱”等。

“公司法”修訂後新增第228條之1(公司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¹¹ “公司法”的該項修改也是基於實務中上述情況的考慮，即台灣地區對於每年進行數次盈餘分配長年來都有需求，在舊法下，一年只能分配一次盈餘，外資企業如果想回收投資資金，只能借助減資的方式辦理，而修改分配時間後就可使得外資企業較為彈性地處理資金回收的事宜。¹² 第156條第1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但無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¹³ 探究為何此次修法為何明文允許無票面金額股的發行，台灣地區早前就進行了實踐並予以了解釋，其“證交所”於2011年底表示：“……鑑於現行美國、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等國際資本市場對於上市公司之股票面額，均已改採不限定面額或取消面額制度，以符合企業實際經營狀況，為提升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並降低企業籌資成本，證交所業擬具開放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得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不限新台幣十元方案，以減少企業回台上市時須先於海外進行股權架構重組之不必要成本及稅務風險，並提升第一上市公司整體資訊透明度，便利投資人瞭解公司實際營運狀況。”¹⁴ 而且，從台灣地區“修法委員會”的調查問卷中顯示，參加該項調查的受訪者中，只有約3.48%的參與者表示反對無票面額股票，約45.77%的參與者表示同意採用該種股票。¹⁵ 此外，在台灣地區以往的實踐中，出現了面額股的一些怪像——台灣地區過去堅持面額股，惟當股價崩跌遠低於面額時，則採取允許公司折價發行，但必須以公積及盈餘沖銷折價部分的“獨特”做法。換言之，公司現金增資金額愈高，就會產生愈大虧損，至此財報數字已完全失真。無面額股之全面採行，可解決前述“奇異”現象。¹⁶ 第157條新設多種特別股，如複數表決權特別股，黃金股，特別股股東的被禁止或限制選任董事、監察人亦或得被選任為一定人數之董事、監察人之特別股、得轉換普通股之特別股和限制轉讓之特別股等新型特別股等。¹⁷ 新增第175條之1，允許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以書面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還規定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私募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且刪除了對於非公開發行股份公司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所有財產減去所有負債餘額的限制。對於特別股問題，台灣地區有實務人士就阿里巴巴因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同股同權”規定，無法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達成一致性看法，沒有在香港上市，香港錯過了史上最大的IPO一事為例，證明了增加特別股種類的重要性。¹⁸

“公司法”修訂後還廢除了認許制度¹⁹，第392條第1款第1項規定，公司可以以外國名稱向主

管機關進行登記。²⁰ 而就登記問題，“修法委員會”曾討論稱：因應不斷蓬勃的國際貿易與網路化趨勢，外國公司來台是否仍強制要求有中文名稱不無疑問，島內以服務為主之公司、新創事業是否要求必須備有中文名稱，亦值得思考，且當下島內也不乏以英文直呼公司名之情形，如 Google、Costco、IKEA 等等²¹，但台灣方面已有對於後期實踐中的擔憂和建議的聲音：目前台灣地區公司英文名稱登記系統，僅有“經濟部國貿局”的進出口廠商登記系統，該系統上登記之英文名稱沒有法律上的專用權保障。建議外國公司在台子公司，應於新法生效之後，向相關登記機關登記英文名稱。²²

3. 針對性加強監管

在放寬公司管制的同時，也對於一些重要事項，尤其是此次修法的舉措進行監督的強化，通過公權力監督和公司內部自身監督雙管齊下的方式進行針對性監督。主要是修正要點“強化公司治理”和“保障股東權益”。

(1) 公權力機構角度

台灣地區新“公司法”主要涉及以下層面：“實際董事”“董事權益”“行政處罰”“股東訴訟門檻”和“股東董事知情權”。

第 8 條擴大實際董事運用範圍，將此前適用範圍由公開發行公司擴大為所有公司。²³ 第 203 條之 1 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於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時，得自行召集董事會。在股票發行期限，董事選舉相關規定，股東會召集權等規定的違法處罰方面進行了重罰化，上述事項的處罰金額均提高至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該修改涉及的項目均是本次台灣地區新“公司法”在相關規定中進行增設或修正的項目。第 214 條規定的股東代表訴訟的條件為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即可。²⁴ 於股東的知情權保障，台灣地區新“公司法”放寬了股東申請檢查人選派的申請條件，由原來的連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到新法的“連續 6 個月和總額 1%”，並且規定申請檢查人要附申請原因，證明材料以及檢查必要性等，對於檢查的範圍也擴大至公司內部特定交易文件。²⁵

(2) 公司內部角度

主要涉及以下內容：“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決定標準”“股東會突襲”“股東提案權”“股東會召開”“股東提名權”和“公司重整情況下的申請人”。

台灣地區由舊法下的全體股東同意修改為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即可。第 172 條第 5 款中，增設了禁止在股東會中臨時提出的事項，如有關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等，且就上述事項必須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事由中寫明並附主要內容。第 172 條第 1 款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²⁶ 第 173 條第 1 款第 1 項規定，只要連續 3 個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的股東，不用經過董事會召集或者主管機關同意就可以執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但是實務中對此也不乏批評之聲，尤其是金融領域人士更是不發極力反對：此舉使市場派股東或併購者只要設法取得或集結過半股權，則可依本條規定召集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取得經營權。²⁷ 非金融業的經營權爭奪或敵意併購，考慮到非金融業經營者應將股東權益最大化的使命，尚有可理解之處。但對於金融業而言，除保障股東權益外，存戶權益保障及穩健經營原則的實踐，亦為金融業經營者決策時應考量

的標準，在此舉容易出現經營權爭奪和敵意併購的情況應該謹慎使用，而主管機關的適時介入，或有必要。而台灣地區官員和學者對此規定也不乏擔憂：其認為這會加重經營權爭奪和惡意併購，甚至可能會為有錢的股東為禍公司的合法手段，並且可能因此使得外資危害台灣地區一些公司的技術安全等。²⁸ 企業界有聲音認為，新修訂條文雖然可以杜絕“萬年董事”，卻也為市場派開了一扇大門，未來經營權大戰上演的機率恐怕越來越高。²⁹

第 192 條和第 216 條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也可以就董事和監事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候選人無需經過董事會審查，除非候選人不符合必要條件之情形外董事會不得隨意刪除候選人提名。³⁰ 第 282 條第 1 款，增加工會以及公司 2/3 以上受僱員工在申請公司重整時也可以追加為申請人。

4. 接軌現有技術和國際做法

主要針對修正要點“數位電子化與無紙化”和“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主要涉及的就是 161 條第 2 款規定公司發行股票可以以印製或電子化進行發行，而舊法規定只有公開發行的公司可以不印製發行。相應的，在第 257 條第 2 款，公司債也允許進行無紙化發行。第 22 條第 1 款、第 28 條、第 28 條第 1 款、第 172 條及其第 1 款、第 2 款、177 條及其第 1 款、第 2 款、第 183 條、第 204 條、第 387 條分別對公司向主管機關信息申報的方式、公司申報方式、公文書送達方式、股東會召集方式、提案方式、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股東會議事記錄方式、董事會通知方式、申請登記方式等事項，允許通過電子化方式進行。第 447 條之 1 款廢止了無記名股票的發行，並且對於新法施行前已發行的無記名股票要求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

三、台灣地區“公司法”修定之評析

(一) 積極意義

台灣地區此次修法基本上完成了為中小型公司，尤其是創新創業型公司減負的預期目標，通過增加公司經營彈性、放鬆對於公司的管制，為公司營造了良好的內外發展環境。台灣也有學者專門詳細列舉了有關修正對於中小型公司經營彈性的意義，佐證上述觀點。³¹ 並且，修法部門通過加強對新修訂事項的針對性監督和更重的行政處罰約束公司行為，促進新修事項的效用的快速發揮。

更為重要的是，在新法中，台灣地區使用的分流治理大小公司的思路(如對於董事監事的人數的靈活設置)，是台灣地區“公司法”50 年來首次區分大公司和中小型企業的治理，不僅降低公司運營和遵法成本，其治理思路更是被認為具有劃時代的意義。³²

此外，注重增加公司意思自治的思路既有利於措施的效用最大化，又有利於回歸公司法意思自治的本質，加強市場的競爭作用。因此，無論是就宏觀上的修改思路，還是微觀上的具體措施，台灣地區新“公司法”都值得肯定。

(二) 遺珠之憾

台灣地區本次修定“公司法”雖然成果顯著，但客觀來說似乎也存在一些遺憾，有待未來進一步完善。

1. 配套措施的立法缺失

舉例而言，如表決權契約問題，台灣地區早在 2002 年台灣“企業併購法”中就已明文出現。³³ 但當該條文一經出台，台灣就有學者指出問題：兩類契約並非僅有企業併購時有需求，而且，第 10 條的三款條文並不足以滿足實務中只需要。³⁴ 具體而言，單純從“企業併購法”出發，兩類契約只能出現在“併購時”，但是實務中往往是併購前就會簽訂類似契約；而且一旦簽訂契約後，又決定不進行併購了(主觀上或者客觀上無法進行)，契約是否還具有效力，而且所規定的兩類契約是否必須記載於公司章程之上，能否對抗善意第三人等，“企業併購法”均未予以明確³⁵，即使是此次新修訂的台灣地區“公司法”，對於對抗第三人的問題也未能予以明確規定。

早在“企業併購法”問世之初，就有學者援引美國的表決權信託契約的規定指出當時台灣法律在該項規定上存在的缺陷：美國 1984 年的《模範商業公司法》第 7.30 條規定了創設表決權信託契約的基本要件，其中第 1 條就是規定該契約存續不可長於 10 年，並且在司法判例中，一旦表決權信託契約於其條款上未將其有效期限限於 10 年內，則該信託自始無效；而這樣規定的原因在於害怕此契約成為掠奪公司的工具。³⁶ 但是，此次台灣地區“公司法”依舊沒能對表決權信託契約規定時間限制。在此情況下，“公司法”進行的修訂是否能夠起到積極效果，又是否會帶來新的問題，有待實踐檢驗。

此外，台灣有學者指出修訂後放寬盈餘分配次數等，在沒有充分保護債務人的情況下似有不妥，甚至可能成為濫用作為脫產的新手段。³⁷

2. 實務中新法修訂之適用疑慮

修訂後的法條能否實際發揮作用，與其和實務現狀是否相符具有重要聯繫。舉例而言，此次“公司法”使得股東會的規定更為明確，目的在於保障股東權益，加強對於公司的監督，並且回應實務中頻發的經營權爭奪問題。但修訂後刪除了董事會就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審查權，有學者指出該修改忽略了董事會負有受託人義務，而董事會的審查本身就是義務的一種，否則，一旦出現股東濫用提名權，而董事會卻無法也無義務去制止，顯然不合理。³⁸ 又如台灣地區新“公司法”於會計查核的情形，增加了“經營規模”作為參考條件，這種本身難以準確定義的詞匯寫入法條之中，實務中如何進行定義及執行有待考量。

3. 缺失與未來法和治理思路之銜接

此次修訂後的“公司法”未能將此前草案中前列建議的“引入公司治理人員”納入其中。按照草案設想：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有學者指出，目前台灣地區出現的諸如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不全、經營股權爭奪等公司治理亂象主要是因為公司欠缺協助並提醒遵法的角色。³⁹ 不論公司秘書和治理人員是否真的可以發揮強化公司治理，保障投資的作用，台灣“金管會”在 2018 年推出的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中，分階段要求企業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第一階段：2019 年起強制要求金融業和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的上市公

司，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第二階段，2021年起，要求公開發行綜合證券商、上市期貨商以及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的上市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以期協助董事和獨立董事行使職務，提升董事會的效能。⁴⁰

可見，公司治理人員必將在台灣地區日後出現並興起，但此次“公司法”修訂卻沒有納入，從法律整體上來看，似乎有不能有效銜接未來法律和治理思路之嫌。

四、台灣地區“公司法”修訂之啟示

大陸地區對於中小型公司的扶持，主要在通過近年來的“減稅減費”以及對於小微企業政策性優惠來進行。⁴¹ 法律借鑑的核心標準是有益性。⁴² 鑑於台灣地區本次“公司法”修訂體現了先進的指導理念及制度內涵，大陸地區隨之進行法律移植式修法有其必要性。然而，考慮到兩岸經濟體制和資本市場發育程度及其不同特點等方面的差異，尚需結合大陸地區的實際情況細緻斟酌與研判，才會有更大的成功幾率。秉持這一思路，總體而論，相較於台灣地區新“公司法”中涉及到的有可能影響到金融市場秩序的舉措大陸地區暫時應不予借鑑，而對於大小公司分流治理的方法、公司治理層面增加公司意思自治以及注重法律與現實技術的銜接的修改，大陸地區宜認真參酌。

(一) 防範金融風險

近年來，儘管大陸地區注重對於經濟層面的深化改革，但無論是國企、稅收等層面，都注重改革中的“穩”字，並且在 2018 年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明確提出了“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的目標和要求。⁴³ 這就使得在研究台灣地區新“公司法”時，衡量其新措施的風險顯得格外重要，尤其對於有利於化解風險、穩定市場秩序的措施予以重點關注。

1. 堅持禁止無票面金額股票

大陸地區現行《公司法》128 條第 3 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必須載明票面金額，即只能發行面額股票不能允許發行無面額股票。

究其原因，還是與該類股份的固有弊端有關。無金額股(又稱無面額股、比例股、部分股等)僅在股票票面上表示佔公司全部資產的比例或者股本總額的若干分之幾⁴⁴，其優點在於股票上沒有固定的金額，故在進行比例分割時較為方便。但是，也正是因為沒有固定的金額，僅僅是資產的比例或者股本總額的份額，使得交易時很難判斷其實際價值，讓購買者陷入極大的風險之中，反而會阻礙此類股票的交易流通。同時，大小股東權利平衡問題也爭議頗大：大小股東之權益衝突主要彰顯在發行價格，無面額股之股東系依其所持有之股份比例享受權利，但持股比例卻與出資金額間並無關聯性。於是，如何制約大股東，保障小股東，在引入無票面金額股的同時值得深思。⁴⁵

儘管台灣地區已有會計實務工作者就無票面金額股的估值給出了專業性的解決辦法：股票 IPO 訂定承銷價格時可以通過“淨值法”“市價法”“股利折現法”和“本益比法”等運用進行考量，同時上述四種方法也可以作為投資人或股東決定投資的依據。⁴⁶ 這可以減少外界對於無票面金額股會誤導投資者，增大投資風險的擔憂。並且也指出只要讓公司及時公佈有關信息，讓投資者及時掌握公司狀況即可克服該類股的弊端。但是，在目前大陸地區股市低迷，公司信息公開狀況整體不好的情況下，讓投資者陷入如此大的風險之中不但不能激發公司活力和繁榮證券市場，反而可能會因為估值不準而造成更大的市場泡沫，不利於經濟發展。因此，大陸地區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應該繼續堅持禁止無票面金額股票。

2. 堅持限制發起人轉讓股權

誠然，限制發起人轉讓股權有損他們的交易自由，但不得不考慮到現實中一些發起人低價搶購公司公開發行前的股份(即所謂原始股)、在公司上市後大量拋售以賺取差價的現象，而這也是大陸《公司法》在 2013 年新增該限制的原因。因此，台灣地區在放寬限制後如何克服潛在的市場風險需要拭目以待。

對於股份轉讓，大陸《公司法》第 141 條規定，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相比之下，大陸地區現行法對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比台灣地區的做法更為合理。因為公司成立之初，發起人無疑是最熟悉公司經營理念、公司宗旨以及業務等事項的人，1 年之內不允許發起人進行股份轉讓可以起到公司經營穩定的作用，有利於公司的發展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公司債權人，其他股東等利益的實現。如去掉此項規定，發起人可能會不適當地轉移投資風險。而在現實中，確實也出現過發起人以設立公司為名義非法集資或者炒作股票贏利的現象。⁴⁷ 該項規定是大陸 2013 年新《公司法》新增內容，雖然一定程度上損害了股東自由轉讓股份的權利，但是該規定更加適合大陸國情，因為增設該限制的背景在於，當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其價格往往比上市前的股票價格要高，因此出現了低價搶購公司公開發行前的股份即所謂原始股、在公司上市後大量拋售以賺取差價的現象，產生了大量的不正當交易，擾亂了證券市場的秩序，也影響了公司的正常運營。⁴⁸ 正因如此，大陸地區才在 2013 年修訂《公司法》時增加了此限制。故目前階段並不需要借鑑台灣地區新“公司法”關於此條的規定。

但是，基於融資的需要，可以考慮根據公司經營範圍對該條進行靈活的應用，即對於經營風險大的公司如此前的 P2P 公司，出於保護市場秩序和防止發起人非法集資等目的，要嚴格適用該規定，以達到“穩”的效果；而對於經營風險小以及經營項目較為傳統的公司，可以適當放寬對於該規定的限制，以便於公司的融資。

如果此觀點成立，則如何區分好經營風險以及如何界定傳統的經營項目自然成為重中之重。經營風險可以通過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或者財產損益表來確定，通常情況下，收益越高則風險越大，可以根據公司近 3 年來的收益情況進行參考，縱向對比每年的收益增長情況，橫向對比該公司所處行業平均的收益情況與其他行業的平均收益情況，以此來判斷該公司經營項目是否屬高風險。而就傳統經營項目的判定，則可以通過對比以往市場上是否具有相同或者類似的經營項目予以判斷。

3. 堅持現有盈餘分配的時間要求

靈活的盈餘分配會激發投資者的投資熱情，促進經濟發展。但是就目前大陸地區的股東盈餘分配請求權的訴訟請求以及目前大陸法院案件數量來說，台灣地區的此項改革在大陸恐怕不具有借鑑的可能性。如果想要借鑑，可以考慮公司不及時盈餘分配的違法成本，而不僅僅是能通過訴訟解決盈餘分配糾紛，這樣很大程度上將為靈活設置盈餘分配時間掃清障礙，發揮靈活盈餘分配對於投資者投資熱情的激發作用。

大陸《公司法》關於盈餘分配的規定並未如台灣地區新“公司法”一樣規定如此具體和多樣的時間，僅僅是規定盈餘分配的原則，只能是在彌補虧損並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後才能就當年的稅後利潤進行分配，該原則也貫穿於中國的會計行業實務之中。之所以大陸地區《公司法》未規定靈活的盈餘分配時間，最主要的原因可能在於，一旦靈活規定盈餘分配時間，則可能會出現大量的該類訴訟。因為現行法規定的盈餘分配期限是1年，也就是說，至少1年未按規定分配盈餘才會引起訴訟。但是，如果靈活規定盈餘分配期限，例如規定3個月就應該按照相關規定分配盈餘，則一旦3個月不按規定及時分配盈餘就可能出現訴訟。司法機關的受案量和工作量將大幅提升，這在當下大多數法官本身就高負荷工作的情況下十分不合理。而台灣地區主要依靠的是刑罰的震懾予以規範，並非一味只依靠訴訟來維護股東的盈餘分配權，這樣使得震懾力更強大且也會減少司法機關因為靈活的盈餘分配時間而可能產生的訴訟激增。⁴⁹

此外，相較於台灣地區新“公司法”關於股利分配的違法責任(第232條規定最高可以使用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等限制人身自由的處罰)，大陸地區現行《公司法》及相關司法解釋對於不合法的公積金等提取或分配行為最高只會處以罰款的處罰，且處罰力度遠遠低於台灣地區。結合此次台灣地區修法目標之一，即幫助公司籌資，此舉對於投資方尤其是外資來台投資具有極大的優惠性和便捷性，大陸地區可以對此予以借鑑，至於會不會因為盈餘分配時間的縮短而造成前文所述案件激增，只要如台灣地區一樣，加強對於盈餘分配的審查和違法盈餘分配的處罰力度，即使允許公司增加每年盈餘分配的次數，不但不會增加市場風險，而且，使得案件激增反而會更加有利於投資者等各方利益的最大化，優化市場的壞境。但這樣的改革不單單涉及大陸《公司法》，還要銜接《訴訟法》《刑法》等其他部門法，如果真的要進行改革，能否完成、何時能完成、完成所耗費的成本與增加盈餘分配的靈活性帶來的收益能否成正比，都有待深入思考。

4. 小結

從現實實踐的角度來說，台灣地區此次修法的三項措施也難以在現階段移植到大陸地區。首先，前文已經提到，台灣地區自2011年就已經開始了無票面金額股的實踐和廣泛討論，而在大陸地區，一直就對此予以禁止，並且結合其固有弊端和當下經濟改革中“穩”的要求，可以認為該項改革並不適宜移植到大陸地區。其次，就發起人放寬持股來說，大陸地區在2013年《公司法》修改時特意為了應對現實需要新增了該項限制，雖然在過去幾年來中國證券市場有了較大發展和完善，但在經濟改革“穩”的要求下，移植台灣地區放寬發起人股權轉讓限制的風險仍然很大，與當下大陸地區經濟改革的精神相悖，故也不適宜移植。最後，就盈餘分配靈活規定而言，因為大陸地區完全依靠股東訴訟來維護股東的盈餘分配，較之於台灣地區缺少刑罰上的威懾，加之大陸地區法院案件數量多，法官工作

量大的現狀，移植該制度不存在現實的土壤。

(二) 分流治理大小公司

分流治理大小公司，通俗理解就是根據公司的數額、規模等進行區別對待，以達到保護市場秩序和減輕公司壓力、降低成本。而這樣的做法和思路是本次台灣地區新“公司法”對大陸地區最具啟示意義的亮點。分流治理也絕非只是在立法層面面俱到地給予一般性分類規定，而賦予公司自己更多的意思自治，讓公司有更大的選擇空間也是分流治理的一種體現。總體上說，增加會計查核情形即屬前者，而改革董事、監察人人數則屬後者。

1. 改革董事、監察人人數

大陸地區《公司法》第 44、50、51、70、108 和 117 條對於公司的董事監事人數進行了規定。一般來說，有限責任公司需要設立 3 至 13 人的董事和 3 名監事，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要設立 5 至 19 名董事和 3 名監事。

就大陸地區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監事人數的規定而言，董事(5 至 19 人)和監事(不得少於 3 人)的人數遠高於台灣地區新“公司法”的規定。但是，大陸地區規定，董事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中必須有公司員工代表。而台灣地區新“公司法”中並無此規定，可見，大陸注重對於公司職工在董事會和監事會中的作用，這也是對於職工的一種保護，雖然可能會因為人數過多而降低公司的經營彈性。然而，設置更多的類別的董事和監事反而會有利於公司經營彈性的提升將職工代表納入至董事會和監事會中，他們會更加瞭解公司運營過程中的實際狀況和存在問題，有利於提高公司決策的針對性，而種類的增加必然會導致人數的增加。故平衡利弊，增加類型帶來的人數增加優勢會大於人數增加本身帶來的決策效率下降等弊端。不過客觀來說，台灣地區新“公司法”減少董事和監事的最低人數限制確實值得借鑑，畢竟董事和監事都是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有關其設置等諸多事項也是股東意思自治的領域。簡言之，選擇規模更小的董事監事模式還是主體更多進而規模更大的董事監事模式，應該由公司的股東自行決定，而台灣地區新“公司法”只是下調了最低的董事人數，公司股東仍然可以選擇如大陸地區《公司法》一樣的 5 至 19 名董事，使得公司有了更大的自主選擇權。因而，大陸地區可以考慮放寬董事監事的人數限制，讓股東享有更大程度的意思自治。

最重要的是，大陸公司規定人數較多的董事考慮到了現實中大量的公司都是大型公司，2014 年之前，仍然有最低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 萬元的限制。雖然縱觀世界範圍內，多數國家甚至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只要 1 人即可，如德國、英國、日本、新加坡等，但 5 至 19 名董事的規定更加適合大陸地區實情。⁵⁰ 但目前在資本由實繳轉為認繳且取消最低資本額的情況下，可以考慮放寬董事監事人數限制。

2. 完善會計查核情形

台灣地區新“公司法”增加了會計查核的情形，不僅僅是以資本額作為標準，更將經營規模納入了參考範圍，結果必將擴大日後審查的公司數量。如前文所述，增加公司進行會計審核的條件有利於規範那些經營規模較大進而也會產生於社會很大影響但資本額卻不大的公司的行為。這當然是值得肯

定的一種行為，但大陸地區公司數量遠超台灣地區，並且公司規模和資本的數額變化會很大，若設定數額和規模，則會因為較快的動態變化而不利於監管。而台地區畢竟體量小，公司數量有限，即使存在動態變化，監管起來困難也較小，因此可以通過該方法更好地保護股東和社會利益。此外，大陸地區《公司法》第165條中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應該將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再配合對於股東知情權的保障，完全可以起到保護股東以及社會公共利益的目的。

此外，如果站在公司角度進行考慮，對於大陸地區和台灣地區的會計審查制度的評價卻又略有不同。一方面，台灣地區新“公司法”中如何判斷公司具有一定規模，在實際操作上具有一定難度；另一方面，台灣地區此次修法的一大重要作用就在於為中小型公司“減負”，而近年來，這也是大陸地區一直所提倡的，但是目前大陸地區強制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都要編制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此規定雖然保障了公司的財務安全，有效防止財務漏洞，影響社會市場秩序，但是對全部公司進行這樣的要求，是否有增加中小型公司財務負擔之嫌？就這個角度而言，大陸地區可考慮向台灣地區立法進行學習，即根據公司的資本額和經營規模來確定其是否需要按照大陸《公司法》164條規定的進行年度審計。僅僅按照公司類型區別對待，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並不合理和科學。有的有限責任公司無論是資本數額還是社會影響都可能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而依據資本數額和經營規模來確定其每年被會計事務所審查財務報告的義務顯然更加科學。問題在於前文所述，對於經營規模的判斷問題以及經營規模這一動態的監管要素，對於公司數量多、經濟體量大的大陸來說，監管部門如何能及時掌握動態監管所需要的信息，仍舊有待研究。不過，對於大陸現行的對公司的強制財務審查會影響到中小型公司的經營壓力這一問題，確實值得實務部門和立法部門予以重視。

3. 小結

就董事、監事人數來說，前文已經提到，大陸地區目前的規定多是因為當時《公司法》堅持實繳制，且大型公司數量較多的緣故，在認繳制不斷實踐的同時以及“大眾創新，萬眾創業”所致的公司數量不斷增加的情況下，移植台灣地區該項改革，有利於減輕中小型公司的運營成本。而就會計審查方面的改革，大陸地區尚不存在法律移植的條件：大陸公司數量多，據原國家工商總局數據顯示，截止2017年9月底，中國大陸共有實體註冊企業數量2,907.23萬家⁵¹，而根據台灣地區“經濟部”，截止2019年3月1日，島內已註冊登記的公司數量僅達705,742家⁵²，不足大陸地區17年的1/42。這種看似靈活性的審核標準若移植於大陸，必將加大大陸地區執法部門執法負擔，料想相當時期都會難以達到立法效果。且如前文所述，在台灣地區自己都就規模的判斷已擔憂難以科學行使裁量權的當下，貿然談論法律移植存在問題。

(三) 增加公司意思自治

公司法作為民法的特別法，保護意思自治無可爭議，除非是為了保護公共利益等必須要限制意思自治才可為之。而放寬對於公司的管制，增加公司意思自治不僅僅是維護意思自治，更是激發公司活力的有效途徑。這可以特別股和表決權契約為例來說明。

1. 完善特別股的發行

特別股設置所追求的價值取向，可以概括歸納為兩個方面：第一，籌集資本(優先股一般都在盈餘分配權方面給予股東優先性，或者通過還本、回贖等具有吸引力的組合型權利吸引投資者購買股份)；第二，實現經營者控制公司(公司的經營管理層通過發行多數表決權股或無表決權股，牢牢把握公司的決策權，防止外部資本佔有過大比例而取代自己表決權佔多數的情況發生)。⁵³

大陸地區的《公司法》並未直接規定優先股及其他種類的特別股(種類股)，但在第 131 條規定，國務院可以對公司發行本法規定以外的其他種類的股份，另行作出規定。而自 2013 年《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 號)(下稱《指導意見》)和 2014 年證監會發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 97 號令)(下稱《試點辦法》)開始，中國就嘗試推行優先股。在實務中，優先股出現的時間事實上會更早一些，尤以 2012 年 5 月阿里巴巴集團與雅虎簽訂的股權協議最為著名。阿里巴巴集團將動用 63 億美金現金和不超過 8 億美元的新增阿里集團優先股，回購雅虎手中持有阿里集團股份的一半，即阿里巴巴集團股權的 20%。如未來阿里集團進行 IPO，阿里巴巴集團有權在 IPO 之際回購雅虎剩餘持有股份的 50%。⁵⁴

而除優先股外，其他類型的特別股(種類股)也具有很強的積極意義。如黃金股，雖然可能股份佔據比例小，但是在公司發展的前景等核心問題上具有黃金一樣的價值，其起源於英國開展的國有企業民營化改革，一方面為了吸引社會資金，為國有企業籌資，國企大量拋售自己的股權；另一方面，因為政府害怕這些涉及國計民生的領域沒有政府的把持而出現問題，但礙於傳統的“同股同權”原則，因此黃金股應運而生。⁵⁵ 又如附帶拒絕權特別股，規定在選任公司董事、公司合併以及股利分派時必須經過該類股東的同意。⁵⁶ 這樣就使得這些特別股的持有者可以把握公司的經營大政方略。又如轉換權特別股，可以讓持有該種股票的股東自由轉換公司發行數種股份，將其所持的股份轉換為另一種股份，這種進退自由的形式有利於吸引更多的投資者，尤其是有利於喜歡迴避投資風險、又願意分享更多利潤的投資者。⁵⁷ 又如償還權特別股，除非特殊情形，股東的撤資構成抽逃出資，但在中國台灣地區以及域外其他地區⁵⁸，法律規定在符合一定條件時，公司可以回購股東持有的股份。

總體來說，不管是哪類特別股，其實都可以看作是公司意思自治的體現，是公司自己決策的結果。大陸地區對於特別股之一的優先股的種類和發行程序等等限制都更加嚴格，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優先股對於公司融資等方面的作用並且還有違背私法自治原則之嫌。⁵⁹ 優先股因其強大的融資作用在當下大陸地區資本市場不斷發展的情況下，應該發揮更多的作用，並且自從 2014 年《試點辦法》實行之後，目前為止並沒有其他法律或文件進一步推廣特別股的發展，儘管實務中很多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31 條，以公司章程進行優先股的協議，但是這樣的推廣力度和保護效果遠遜於在《公司法》中予以明確規定，尤其是考慮到公司章程修改在實務中的困難，不運用《公司法》對優先股予以規定和調整實難發揮其作用，不利於整個資本市場和公司經營環境的發展與完善。

在看到特別股尤其是優先股對於籌資和強化股東控制權這兩大優點的同時，對於其弊端也應該清楚認識並予以規避。以優先股為例，首先，如果優先股不能與普通股保持一個適當的比例。公司法確定的股份民主，資本多數決、股權平等、分權制衡等原則和機制就會遭到破壞⁶⁰；其次，優先股對於表決權的控制，在實踐中往往會成為家族型公司延續其統治地位和家族內部傳承的工具和手段，大量

家族型公司的存在不利於資本市場以及其所在行業的發展和完善。因此，在立法層面放開優先股的使用，一定要對上述兩大問題予以注意。比如，實務層面已有結合修法後家族企業傳承時的具體方案：家族企業在傳承規劃時，經常碰到第一代希望生前將部分股權分配給第二代，同時又希望仍可以掌控家族企業之經營。因此，規劃上可以設計第一代擁有複數表決權、對特定事項具有否決權之特別股；或第一代希望對第二代取得的股權限制其移轉，也可以利用特別股的設計，達到限制第二代任意轉讓股票之目的。⁶¹

2. 完善表決權拘束契約和信託契約

表決權拘束契約是具有完整表決權的股東，基於其自由意志，與其他股東或第三方訂立的關於如何行使股東表決權的契約，其核心是就表決權的行使所達成的協議。⁶² 而表決權信託是指在公司簿冊上股份登記在表決權受託人名下，從而使股份的表決權暫時但不可撤銷的預估分收益權相分離的一種措施。⁶³

表決權拘束契約是一種更加偏向於增加股東間意思自治，並且可以根據對於表決權的限制，穩固表決權的流動性的約定，而表決權信託契約則是為了更好地保護小股東的利益。在現實中，因為資本多數決的原則，往往導致大股東可以在合乎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輕而易舉地損害小股東的利益，久而久之，小股東對於公司股東會的參與熱情下降，大股東就更加變本加厲；而通過表決權信託契約，則可以集中小股東們的股權權利，讓受託人統一行使其表決權，充分發揮表決權的作用，維護小股東們的合法權益的同時制衡大股東。而且，讓不同種類的受託人行使集中的表決權，還可有一舉多得的效果。例如，讓融資公司作為受託人，則會激發其對於請托人所在公司的資金發放熱情，為公司的融資等帶來便利；讓公司債權人來擔任受託人，則他們會更加遵守信託的忠實履行義務以保證自己的債權可以實現等。

從法律移植來說，大陸地區如若引進兩類契約，尤其要注重對表決權信託契約在時間效力層面的約束。從法理角度來說，也應該規定期限，因為一旦表決權信託契約成立，則表決權將歸屬於受託人所有並行使，委託人(股東)不能在直接參與到公司經營決策，故不規定期限。一旦成立“永久性的信託合同”，則就會變相成立了一種股東身份變更合同，既增大了公司經營的風險，也不利於委託人(股東)的利益保護。

(四) 促進《公司法》與現實技術接軌

隨着科學技術的不斷進步，原有的一些規定也應該根據當下的技術狀況進行相應的修改，這些修改不但不會影響到各方利益，反而會提高公司經營的效率、減少公司成本，最終使得公司、股東等各方受益的共贏效果。而大陸地區上一次進行《公司法》的大規模修改還要追溯到2013年⁶⁴，顯然在這幾年間，科學技術已經有了巨大的變化，調整現有規定與現實技術接軌刻不容緩。

1. 縮短董事會召集通知時間

台灣地區已經將原來的董事會通知時間由原來的提前7日縮短為提前3日，而大陸地區《公司法》第110條仍然規定要至少10日通知。雖然當時立法是基於保證董事可以知曉董事會的召開，防

止有人故意不通知或者因客觀因素等導致董事不能及時知曉，但在現今通訊技術發達的情況下，聯繫到董事通知其開會絕非難事；而且若要防止有人故意不通知，延長通知時間也非良策。

2. 促進股份無紙化，促進數字化、電子化

這兩點大陸地區早有實踐，且已經取得了不俗的成果。

大陸地區是無紙化股票的先行者。20世紀90年代，上海證券所發行的紙質股票已不能滿足日益增長的股民和交易品種的增加。於是，時任上交所電腦工程部經理的徐士敏向總經理尉文淵提議建立“股票賬戶”取代紙質股票。⁶⁵ 上交所的創舉率先實現了世界上上百家交易所的夢想。而在股東會議電子化層面，大陸立法也不斷嘗試，2006年3月16日，《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出台，正式將網絡投票納入《規則》規範。2013年12月25日，《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出台。2014年修改後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則強制性的提出，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雖然大陸地區早已注重法律與技術條件的銜接問題，但仍然要繼續堅持並努力讓銜接更加普遍和及時，可以考慮將上述網絡方式進行股東會的規定擴大至非上市公司以及對於董事會也適用此規定等。

3. 小結

立法與現實技術接軌無可爭議，而且大陸地區《公司法》在該方面也一直在實踐。從法律移植角度來說，縮短董事會召集實踐並無明顯的障礙和隱憂。

五、結語

從效果上來說，此次台灣地區新“公司法”對於公司的限制進一步降低，無論是融資方面還是公司治理方面，立法者都進行了很大程度的放寬。一方面是為了順應當下全球經濟的頹勢，給予公司更大的生存空間；另一方面，很多的寬鬆規定(如降低董事最低人數，降低股東代表訴訟門檻等)均是順應各國公司法的通行做法。此外，台灣地區新“公司法”對於上一次(2015年)修法的進一步完善(如對於部分涉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法條修改等)，儘管仍有未來繼續修訂的空間，但總體來說台灣地區此次修法結果頗值肯定。

就台灣地區新“公司法”對大陸地區的啟示而言，須結合實際情況對台灣地區本次“公司法”修訂的內容進行借鑑，尤其是要把重點放在關注其放寬公司管制，擴大公司自主權以及大小公司分流等措施和思路。因其迎合了公司立法中突出公司意思自治的原則，有利於減輕公司經營壓力，激發市場活力。這在當下全球經濟遇冷、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情況下，意義非凡。

[基金項目：本文得到了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名稱：“比例原則與注重人權的商業決策”(編號：63182041)；“司法公正回應社會公正問題研究”(編號：63192419)。]

註釋：

- ¹ 國務院於2014年就發佈了《國務院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國發[2014]52號)。國務院總理2018年6月20日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部署進一步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舉措，包括支持銀行開拓小微企業市場，運用定向降準等貨幣政策工具，增強小微信貸供給能力等多項措施。
- ² 朱德芳：《公司法全盤修正管制鬆綁與公開透明應並重——以籌資、分配與資訊揭露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268期，2017年，第5頁。
- ³ 朱德芳：《公司法全盤修正管制鬆綁與公開透明應並重——以籌資、分配與資訊揭露為核心》，第5頁。
- ⁴ 陳富煒：《對公司法改革之期許與建言》，《會計師季刊》2017年3月，第2-3頁。
- ⁵ 舊法下，台灣地區對於公司轉投資進行了嚴格的限制，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以及有限公司若成為其他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的40%，除非該公司以投資為主業或者公司章程另有約定。
- ⁶ 蘇怡慈：《公司法修正草案簡評——以企業籌資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275期，2018年，第7頁。
- ⁷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第三部分 修法建議》，第3-7頁，<http://www.scocar.org.tw/>，2019年5月16日。
- ⁸ 舊法下，公司設置董事和監事時，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監事人數不得少於1人。
- ⁹ 台灣地區新“公司法”167條第1款第4項、第167條第2款第3項、第267條第7項和第235條第1條第5項。
- ¹⁰ 台灣地區新“公司法”第356條之3和之7明文規定了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方法，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和監察人不必強制使用累積投票制，可以由公司章程自行決定選舉方式等事項，並且就特別股股東的權利允許公司通過章程進行限制。
- ¹¹ 舊法下該規定只適用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且只能是一年兩次進行。
- ¹² 參見陳文智：《2018公司法修正——以中小型公司經營彈性化為中心——(公司法第十一講)》，《萬國法律》第221期，2018年，第55頁。
- ¹³ 舊法下，只允許閉鎖性公司發行無面額股票。
- ¹⁴ 轉引自曾宛如：《低面額股與無面額股對台灣公司資本制度之衝擊與影響》，《月旦法學雜誌》第236期，2015年，第36頁。
- ¹⁵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第四部分 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第9頁，<http://www.scocar.org.tw/>，2019年5月16日。
- ¹⁶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建議文本說明》，第17頁，<http://www.scocar.org.tw/>，2019年5月16日。

- 17 舊法下，只有優先股、劣後股，無表決權特別股和限制表決權特別股。
- 18 簡榮宗、黃玟錡：《台灣新修正公司法允許新創企業一股多權》，載於台灣法律網：http://www.lawtw.com/template/blue/article_print.php 1/2，2019年5月14日最後訪問。
- 19 舊法中，外國公司未經台灣地區行政機關認許，不得在台灣進行營業活動。
- 20 舊法下，台灣地區只允許以中文名稱進行登記。
- 21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第三部分 修法建議》，第4-71頁，<http://www.scocar.org.tw/>，2019年5月16日。
- 22 陳彥君、楊博堯：《台灣公司法2018年修正案——創造更便利外資的投資環境》，2018年7月31日，<http://www.winklerpartners.com/?p=8986&lang=zh-hant>，2019年5月14日。
- 23 台灣地區新“公司法”第8條規定：“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 24 舊法下，台灣地區的股東代表訴訟需要滿足以下條件，即連續持股1年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
- 25 松本卓朗：《有關2018年台灣公司法修正》，吳采模譯，《萬國法律》第221期，2018年，第72頁。
- 26 舊法下，董事會具有是否將其提案列入議案的裁量權，而新法已經刪去了裁量權。
- 27 《公司法修正對金融業有四大影響 企業宜及早因應》，2018年8月20日，<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80820.html>，2019年5月15日。
- 28 《公司法修法別輕忽 竟藏“潘朵拉”漏洞條款》，2018年2月14日，<https://www.ntdtv.com/gb/2018/02/14/a1363645.html>，2019年5月15日。
- 29 《台灣“公司法”翻修三讀通過，17年來最大規模》，2018年7月7日，<http://www.lagxw.com/index.php?a=shows&catid=5&id=6332>，2019年5月15日。
- 30 較之於舊法，不但將候選人制度由原來的只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擴大至非公開發行公司也可適用，且去除了董事會對候選人的審查和剔除權，使得董事監事的任命更加符合股東的真實意思，保護了股東的權利。
- 31 陳文智：《2018公司法修正——以中小型公司經營彈性化為中心——（公司法第十一講）》，第54-56頁。
- 32 莊永丞：《公司法最新修正簡評》，《萬國法律》第221期，2018年，第40頁。
- 33 台灣“企業併購法”第10條：（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要件）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 34 王文宇：《表決權契約與表決權信託》，《法令月刊》2002年第2期，第38-37頁。
- 35 王文宇：《表決權契約與表決權信託》，第38頁。
- 36 王文宇：《表決權契約與表決權信託》，第46-47頁。
- 37 徐悅芳：《公司法修正解析及簡評》，《萬國法律》第221期，2018年，第66頁。
- 38 曾宛如、馬國柱、林國全、方嘉麟等：《公司法全盤修正重要議題——探討資訊揭露與法人犯罪防制、

- 經營權爭奪及董事會功能》，《法學月旦雜誌》第276期，2018年，第251頁。
- 39 莊永丞：《公司法最新修正簡評》，第47頁。
- 40 莊永丞：《公司法最新修正簡評》，第47頁。
- 41 國務院於2014年就發佈了《國務院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國發[2014]52號)。國務院總理2018年6月20日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部署進一步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舉措，包括支持銀行開拓小微企業市場，運用定向降準等貨幣政策工具，增強小微信貸供給能力等多項措施。
- 42 李曉輝：《中國式法律移植之反思》，《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2014年第1期，第91頁。
- 43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在北京舉行》，2018年12月22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8/1222/c1024-30481785.html>，2019年4月20日。
- 44 施天濤：《公司法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第195頁。
- 45 曾宛如：《低面額股與無面額股對台灣公司資本制度之衝擊與影響》，《月旦法學雜誌》第236期，2015年，第46頁。
- 46 余文彬：《無面額股票及股票分割》，《會計師季刊》，2017年3月，第20-22頁。
- 47 《淺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是否構成過會障礙》，2017年11月23日，https://www.sohu.com/a/206063027_482481，2019年1月26日。
- 48 《淺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是否構成過會障礙》，2017年11月23日，https://www.sohu.com/a/206063027_482481，2019年1月26日。
- 49 台灣地區新“公司法”第232條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但是大陸地區現行《公司法》及相關司法解釋對於不合法的公積金等提取或分配行為最高只會處以罰款的處罰，處罰力度遠遠低於台灣地區。僅僅是罰款並不能威懾或者有效維護股東的盈餘分配權。
- 50 蘇怡慈：《公司法修正草案簡評——以企業籌資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275期，2018年，第8-9頁。
- 51 《中國一共有多少公司》，2018年11月22日，http://sh.qihoo.com/pc/9ce3f4492b7a2626a?cota=4&tj_url=so_rec&sign=360_e39369d1&refer_scene=so_1，2019年5月16日。
- 52 《台灣公司數量：已註冊登記(RG)：共計》，<https://www.ceicdata.com/zh-hans/taiwan/number-of-company-registered-by-industry/no-of-company-registered-rg-total>，2019年5月16日。
- 53 郭富青：《股份公司設置特別股的法律透視》，《河北法學》2002年第5期，第61頁。
- 54 《馬雲攥緊阿里控制權》，2012年5月22日，<http://news.163.com/12/0522/06/823CQ29700014AED.html>，2019年1月23日。
- 55 葉宗華：《混合所有制公司的特別股法律問題研究》，華東政法大學2015年碩士學位論文，上海，第9-10頁。
- 56 任爾昕：《關於我國設置公司種類股的思考》，《中國法學》2016年第6期，第107頁。
- 57 任爾昕：《關於我國設置公司種類股的思考》，第107頁。
- 58 台灣地區新“公司法”第158條(特別股之收回)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 59 張志坡：《論優先股的發行》，《法律科學》2015年第2期，第147-150頁。

- ⁶⁰ 郭富青：《股份公司設置特別股的法律透視》，第 62 頁。
- ⁶¹ 何嘉容：《公司法修法對家族企業傳承規劃影響及建議》，2018 年 10 月 8 日，<https://home.kpmg/tw/zh/home/insights/2018/09/tw-kpmg-company-law-on-family-business-inheritance-planning.html>，2019 年 5 月 14 日。
- ⁶² 梁上上：《表決權拘束協議：在雙重結構中生成與展開》，《法商研究》2004 年第 6 期，第 94-106 頁。
- ⁶³ 施天濤：《公司法論》，第 350 頁。
- ⁶⁴ 大陸地區 2018 年 10 月修改《公司法》僅僅是對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進行了修正。
- ⁶⁵ 《上交所“無紙化”股票交易：無意中實現了全世界的交易夢想》，2016 年 11 月 23 日，http://phtv.ifeng.com/a/20161123/44498777_0.shtml，2019 年 1 月 23 日。